

恒生銀行希慎廣場財富管理中心開戶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希慎廣場財富管理中心開戶獎賞推廣期為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任何人士（「新恒生客戶」）於推廣期營業時間內親臨恒生希慎廣場財富管理中心，並即場成功開立全新優越理財戶口，可即時獲享人民幣 200 購物禮券（「希慎開戶獎賞」）。
3. 新恒生客戶不包括：
 - (i) 於恒生持有任何港幣 / 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 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人士；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人士。
4. 每位新恒生客戶只限獲享希慎開戶獎賞一次。
5.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恒生將於新恒生客戶完成第 2 條條款要求的同一天向新恒生客戶派發希慎開戶獎賞。
6. 希慎開戶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7. 恒生保留隨時及不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及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無須事先通知。
8. 恒生保留隨時及不時以其它禮物代替該等希慎開戶獎賞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或提供任何理由。替代禮物的價值或性質可能與原來的開戶獎賞不同。
9. 希慎開戶獎賞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接受取消、更改、轉讓、退款或退換。除法律規定之責任外，因希慎開戶獎賞而構成的任何損失、破壞或影響，恒生概不負責。
10. 希慎開戶獎賞由第三方提供。恒生不會承擔有關開戶獎賞造成的任何法律責任。有關希慎開戶獎賞質量及供應均由有關供應商全權負責。與希慎開戶獎賞有關的任何爭議或投訴需由供應商與新恒生客戶直接解決。
11. 恒生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2. 除新恒生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14.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